

溪湖区农发局部门预算

(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农发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溪湖区农发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农发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农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部门简介：溪湖区农村经济发展局，在职人员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农业综合服务站站长 1 名(事业副科)。副主任科员 2 名，助理经济师 1 名，专业管理人员 1 名。

2、机构设置：下设溪湖区农业综合服务站，农机管理所。

3、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业和农村工作上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2、负责全区农业生产指导性计划安排；3 负责农业产业化及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方面工作。4、负责全区农用机动车辆的监理、年检、年报、统计及新型农机具的引进、推广工作；5、负责全区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审计，承包合同的鉴定、仲裁，村级财务人员的培训，全区农民负担情况监督检查，农村经济指标统计报表；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农发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1. 溪湖区农发局

第二部分 溪湖区农发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农发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溪湖区农发局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农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溪湖区农发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89.23 万元。

二、关于溪湖区农发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

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车改革，公车数减少，取消公车其他费用预算。

三、关于溪湖区农发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溪湖区农发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农发局公用经费支出 17.4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农发局无政府采购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农发局没有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 489.2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7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